



華夏英才基金學術文庫

焦洪昌 著

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

—— 一个宪法的视角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华夏英才基金学术文库

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

—— 一个宪法的视角

焦洪昌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宪法的本土化与国际化紧密结合是 21 世纪宪政发展的客观要求,这对于以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步入国际社会的中国来说是无法回避的现实。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正案中公民私人财产权保障款入宪,正是这种要求与现实的反映。本书正是从宪法学的视角重点阐释了公民私人财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本书适于法学专业的学生、研究宪法学的学者和法律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一个宪法学的视角/焦洪昌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ISBN 7-03-016371-0

I. 公… II. 焦… III. ①个人财产-所有权-研究-中国②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②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2251 号

责任编辑:徐蕊 王剑虹/责任校对:包志红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A5 (890×1240)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3/4

印数: 1—3 000 字数: 219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和现代性	12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	12
第二节 私有财产权的现代性	21
第二章 私有财产权的宪法规范分析	27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与宪法的一般关系	27
第二节 征收、征用的宪法规范原理	32
第三节 土地征收补偿探析	60
第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辨析	69
第三章 私有财产权的宪法制度设计	93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与经济制度	94
第二节 私有财产权与政治制度	112
第三节 私有财产权与宪法救济制度	130
第四章 私有财产权与国家行政权	137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与行政权的一般关系	139
第二节 私有财产权与行政立法权	152
第三节 私有财产权与行政执法权	161
第五章 私有财产权的法律救济	181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救济	181
第二节 私有财产权的司法救济	194
第六章 私有财产权的刑法保护	225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刑法保护的概念	225
第二节 私有财产权刑法保护的内容	228
第三节 财产型犯罪的刑罚分析	231

参考文献·····	241
后记·····	244

绪 论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四次修正案明确了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地位，同时也为中国法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领域。

一、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概念和本书的研究方法

（一）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概念

关于公民私有财产权的理解因研究路径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制度经济学的视野中，公民私有财产权被视为经济主体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支配，是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根本条件，其着眼点在于财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的相互关系。“从法律的观点看，财产是一组权利，这些权利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些什么，不可以做些什么；他可以占有、使用、改变、馈赠、转让或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范围。”^①因此，从法律的视角看，公民私有财产权应当理解为一种权利，虽然权利的内涵因公法和私法的不同，民法和宪法、行政法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在民法学的视野中，传统“财产权”概念的核心是所有权。为此，近代宪法中的财产权概念，基本上指的就是财产所有权，而所谓的所有

^①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125页。

权，在大陆法系民法上通常被理解为是物权的一种形态，指的是对物的全面的、一般性的支配权，包括对所有物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随着经济权利的发展，现代宪法在所有权概念的基础上推演出更广义的财产权概念，用以泛指财产上的权利，即一切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从其内容看，它不仅包括物权，也包括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传统私法上所创设的权利，同时还包括具有财产权性质的公物使用权，如国有土地使用权、水利权。另外，许多外国学者认为，财产权甚至还应包括合同的自由，因为财产权的保障，不仅意味着财产权不可侵犯，而且还意味着对这种权利的行使不能干涉。在我国，对“私有财产权”的理解有了统一的认识，即为以私人资格出现的公民或者私人团体所享有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民法上的权利和具有财产权性质的公物使用权。

在行政法的视野中，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概念针对的是国家的行政权力。在刑事法律的视野中，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概念针对的是国家的司法权和犯罪行为。但在行政法的视野和刑事法律的视野中，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内涵与民法中的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内涵是一样的。

在宪法学的视野中，公民私有财产权具有三个特性：第一，基本人权的属性。既不可剥夺也不可转让，不能与主体相分离，体现的是主体的资格。而民法上的财产权所指向的是具体的利益和服务，这种利益和服务是在公民宪法财产权得以保证的情况下才产生的，是可以分割、可以转让的，体现更多的是一种利益因素。第二，对公共权力的防御性。宪法中的公民私有财产权构成了公权力活动的基本界限，它主要是为了防御公权力的侵犯。而民法中的公民私有财产权则是公民对公民、私人对私人的防御和保障。第三，客观秩序的性质和制度保障的属性。^①因此，宪法中的关于公民私有财产权的规定，可以推动国家权力建立和健全各项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制度，成为各项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制度的宪法依据，实际上起着保障其他部门法（包括公法和私法）上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功能。

^① 韩大元，私有财产权入宪的宪法学思考，法学，2004年，4期。

(二) 本书的研究方法

以上论述的公民私有财产权概念的多维性,至少从理论上说明了我们需从不同维度来回应实践中对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挑战,也说明了在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上所面对的问题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实践中的情况印证了理论上的说明。在实践中,公民私有财产权主要受到三种侵害:①犯罪行为;②私人侵权行为;③国家权力侵权行为。

观察法治发达国家在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应对上述三种侵害的实践,我们可以发现:①大陆法系国家兼用公、私法律制度全面对待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问题。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54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强制出让所有权。但因公用,且受公正并事前补偿时不在此限。在此之前的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由于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的明显要求,并且在事先公平补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能被剥夺。《德国民法典》第903条宣明所有权人可以依其喜好,支配其所有物。民法物权篇内的所有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德国不仅通过民法物权制度为所有权提供有效保护,而且具有以公法制度保障财产权的传统。早在1849年,《法兰克福宪法》草案第164条就宣告:所有权不可侵犯。征收唯有因公众福利且依法律,以及给予公平补偿之后,方得为之。1919年《魏玛宪法》第153条规定:所有权受保障,其内容及其限度由法律规定之。征收唯有因公众福利且依法律方得为之。除联邦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征收必须给予适当之补偿。有关征收之争讼,由普通法院判决之。后来的德国基本法以类似的条款继受和发展了所有权不可侵犯的宪政精神。②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不存在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但以宪法、刑事法和财产法等法律全面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确是英美法治的传统。财产法和刑事法等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比比皆是,毋庸多言。单就宪法而言,宪法保护财产权的精神产生于13世纪早期,英国1215年大宪章是财产者与国王斗争的结果,它不仅通过形成国王同有产者“讨价还价”的机制从而催生了现代议会的雏形,而且通过约束国王征税权从而奠定了宪法保护私有财产权的精神传统。英美国家以另外的方式表达了对财产权的宪法

保障。1354年，爱德华三世第28号法令第3章规定：未经法律的正当程序进行答辩，对任何财产和身体的拥有者一律不得剥夺其土地或住所，不得逮捕或监禁，不得剥夺其继承权和生命。1791年和1867年两次修正宪法形成的美国宪法第5修正案和第14修正案创立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惠及几乎所有权利：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采用了从整个法律系统出发全面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完整构建对公民私有财产权保障体系的思路 and 模式。

本书由于篇幅的限制，更是本人旨趣使然，因此无意全面构建私有财产权的保护系统。只是以一个公法学的视角，从宪法、行政法和刑法的维度，来探讨私有财产权保护的核心问题。说到研究方法，理论家孔德认为，知识的进化分为三个时期，即神学时期、形而上学时期和实证主义时期。实证主义才是真正的科学。本书持守的正是法律实用主义的研究方法，对论题进行研究，以期达到研究目的。

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意义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对发展市场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将推动和保障民营经济的发展，增强市场经济发展的活力

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启动和深化，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逐渐得到发展壮大，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居于重要地位。据统计，在国民经济中，私有经济占33%，工业增加值每年的60%由私有经济提供，居民的储蓄存款达7万多亿元。^①然而，在现实当中，随着私有经济的发展，私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和地位的提高，私有经济主体的忧虑却越来越多：他们普遍缺乏财产安全感，认为经济投资环境

^① 见新华社北京2000年11月28日（记者李术峰）报道。

不理想、投资政策有歧视性，甚至其财产不时遭到侵害。这样带来的负面效应是，他们或是将资金转移海外或是用于奢侈性消费，从而影响了整个市场经济进一步的良性发展。基于此，经济改革以来，国家奉行的是一脉相承的渐进推动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宗旨，前几次修宪也体现了这一方针。1988 年第一次修宪，修正案第 1 条即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允许个人合法拥有生产资料，这是明确对私有财产权的肯定。第 2 条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土地制度发生的重大变革。1993 年第二次修宪，修正案第 7 条确立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变了以前的计划经济形式。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宪。修正案第 14 条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一条不仅确立了公有制以外的所有制形式，而且允许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方式如按资分配等，也就是人们可以用自己的财产作为合法收入的来源。第 16 条将“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 年的第四次修宪明确了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地位，将切实保护民营经济的发展成果，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并从产权上根本推动和保障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

2.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将激励市场主体创造财富，追求效率和效用的最大化，促进整个社会财富的增加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能够促使个人勤奋工作、勤劳致富。鼓励个人努力、创新与个人利益最大化，由于自利的动机使人们会为自己而勤劳工作，为自己的现在和将来而工作。他们会心情愉快而不斤斤计较，他们会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之中，生活在一种理性和个人自尊的环境之中，而不担心自己的劳动会毫无价值、自己创造的成果会被人突然剥夺。当法律不能确认和保护私有财产时，个人的价值不被承认，人们

则会丧失致富的动力和降低工作的积极性。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能够推动市场竞争，能够确保市场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福利的增长，是社会向前的动力。它能促使社会财富由无效领域流向有效领域，由低效率的领域流向高效率的领域，使社会资源的配置达到最优化，使财富的社会效应最大化。私有财产权往往比公共财产权具有更为明确的利益动机和监督成本。激励约束机制，使得私有财产权更容易实现经济目标——利益最大化所隐含的效率的提高。

3.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将有助于规范和约束政府干预市场的权力，促进规范合法有序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的形成和发展

在宪政理论中，一般而言，公民权利构成政府权力的界限。英国思想家哈耶克认为：确认财产权是划定一个保护我们免于压迫的私人领域的第一步。私有财产是自由的基本要素，是不可剥夺的天赋的自然权利，对私有财产权的承认是阻止或者防止国家政府强制与专断的基本条件。如果不存在这样一种受保障的私人领域，那么强制与专断就不仅会存在，而且还会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换句话说，如果财产权与物质财富处于某个机构或某个个人排他性的控制之下，个人自由将不复存在。^①在市场经济中，公民的私有财产权是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私人领域，政府宏观调控的权力不得随意侵入。即使因为公共利益得以暂时损害公民私人财产权，也必须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并依法给予相应的补偿。这样有助于推动规范合法有序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的形成和发展。

（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是实现政治民主的前提，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

1. 法治的核心是人权，公民私有财产权是基本人权

现代法治国家以保障人权为终极价值，人权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制度

^①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171~174页。

和规则的最终的合法性来源。国家尊重和保障公民私有财产权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在宪法学的视野中,公民私有财产权具有基本人权的属性。最早将财产权作为人权进行论述的当属自然法学派创始人格劳秀斯,他认为财产权是人类意志的运用必然跟随而来的事物,与自然权利相关联。将财产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进行经典论述的是英国著名思想家洛克,他不厌其烦地宣布,私有财产权是人的天赋权利,保护私有财产是人们成立国家、组织政府的目的。另一个主张财产权是一项基本人权的典型代表是德国哲理法学家黑格尔,他用“绝对精神”和“意志自由”为财产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作论证。

从理论上分析,公民私有财产权之所以具有基本人权的属性,有以下三个理由:第一,财产权是人所不可缺少的一种权利。“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而要维持人的生存,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物质资料。正是由于物质资料对人的生存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使得财产权成为人所固有的、不可缺少的一种权利。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必然承认公民对自己通过劳动获得的物质资料拥有所有权,并将之上升为宪法上的权利,使之成为一项基本人权。人的生存与财产权不可分离,因而财产权是不可缺少的一种权利。第二,财产权是人所不可转让、不可剥夺的权利。人们通常所说的财产权的转让、分割、限制、剥夺,是针对物权意义上的财产权而言的。在人权意义上,财产权具有排他性,不可转让,也不可剥夺。从宪法学的角度看,公民私有财产权与其主体人身不可分离,是与主体人身密切相关的一种资格,权利主体自己不能放弃或者出售,政府或他人也不能限制或剥夺;财产权资格是一种完全的权利能力,具有完整性,任何个人作为财产权主体都具有占有、使用、处分自己的财产并获得收益的权利;财产权并不明确地指向某一个具体客体,一个人不因为暂时没有财产而失去取得、占有、收益、处分财产的资格。第三,财产权可以派生出其他权利。这里包括两重意义:①财产权是其他权利的基础。人必须首先解决生存问题,然后才能进行其他活动,而与人的生存直接联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24页。

东西就是物质资料即财产，不解决财产权问题，其他权利就难以确立，即使确立也没有意义。诚如西方思想家詹姆士所指出的，人不能光靠感情生活，人还得依靠金钱。^②基本人权意义上的财产权是物权意义上的财产权确立的依据，因为前者由宪法规定，后者由民商法规定，而法治的理论和实践昭示，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将财产权确立为基本人权，民商法对财产权的具体规定才能获得宪法的依据和支持。西谚有云：民法是社会生活的圣经，而宪法是政治生活的圣经。

2.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是实现政治民主的基础和前提

在人类政治民主的发展历史中，公民私有财产权始终对政治民主有着深刻的影响，公民私有财产权始终是真正的政治民主的基础和前提。古希腊的雅典民主政治与梭伦改革是不可分的。公元前6世纪，雅典著名的政治改革家梭伦针对雅典内部激烈的阶级斗争，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宣布废除债务奴役制，公民按财产分等级，各个等级按财产享受政治权利和履行政治义务，并建立起500人议事会和陪审法院等民主机构。公民财产制度的确立，为雅典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础。近代英国代议民主制度的起源也是和私有财产权联系在一起的。在17世纪英国内战以前，英国政治基本上是一部国王和贵族围绕着国家税收问题的斗争史。双方力量博弈的结果催生了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依据“大宪章”，英王不经贵族同意不得肆意征税，英王若违背诺言，贵族就有权进行反抗。“大宪章”奠定了英国式民主的基础：即统治者只有在被统治者同意下才能够统治，否则被统治者有反抗的权利。到13世纪后期，英王爱德华一世为解决国家的财政困境又强行征税，遭到贵族的广泛抗议。结果，为了赢得纳税人的合作，爱德华一世不得不做出必要的妥协和让步——建立一个机构，以便纳税人的代表能够对政府的财政支出进行监督和控制。这样，由财政危机引出近代的“议会”。到17世纪，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政治权力的斗争中，议会的力量逐渐扩大，占据了优势。议员的地位和权力也逐渐提高，议会垄断了立法权，英国近代代议制民主初步形成。西方民主史印证了“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不承认财产权却实现了真正的民主，民主在文明中的昌盛与财产权的逐步确

立是逐步发生的。”^①

民主史的发展不是偶然的。从理论上分析，民主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摆脱政治国家的控制获得独立的私人领域的存在，也就是具有理性和独立人格的个体的存在。公民私有财产权正是个人人格和人类理性的外化，也是个人人格和人类理性的基础。因此，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就使私人摆脱国家干涉的私人领域得以产生和发展，于是也就构成了政治民主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观点也许更一针见血：我们都只不过是成为公民之后才真正开始变成成人的。

3.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是实现良法之治的重要推动力

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所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必须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②也就是说，良法之治是法治的必要条件之一，而财产权则是促进良法之治的重要推动力之一。从理论上分析，原因主要有三个。

第一，私有财产使社会主体拥有各自不同的利益，而不同的财产权主体在社会生产和社会利益分配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权利冲突，这就要求法律对不同权利主体之间的权利界限予以明确地界分，因此，公正便成为法律制定过程中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财产权的实现主体并非都是强而智的经济人，同时也有弱势群体，这就要求法律在制定的过程中，必须考虑给这些弱势群体提供与强者同样的发展机会，体现对弱势群体的人性化关怀。

第三，财产权的实现要求人们具有人身自由和处分自己财产的自由，这就要求法律必须对公民的自由范围和程度做出科学而明确地界分，既不能过于宽泛——会导致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体间的弱肉强食，也不能过于狭窄——会导致专制主义和个人自由的泯灭。

因此，财产权是推动法律不断向公正、平等、自由发展的动因之一。

① 刘军宁，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自由与社群，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149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三)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是贯彻落实国际人权公约的需要，也是加入 WTO 的必然要求

《世界人权宣言》第 17 条明文规定：“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剥夺”。《世界人权宣言》虽然不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但其约束力是各国所公认的，我国也从来都没有否认过《世界人权宣言》的效力。我国政府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1998 年 10 月签署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制订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1 年 1 月 28 日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国签署并批准加入国际人权公约，是我国政府对人权包括私有财产权更加关注、尊重和保障的表现。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很多条款都暗含了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原则。我国加入这两个国际人权公约自然应当认同这一原则，履行相应的国家义务。

三、本书的研究重点

法律的生命始终不是逻辑而是经验。霍尔姆斯大法官的名言道出了普通法的真谛。作为中国的法律人，有的学者坚信：一个学术家，他只能解释这个世界，却没办法改变这个世界。此言不谬。不过，这并不妨碍学者对当下问题的关注，对实践理性的尊崇。因为马克斯·韦伯在《学术作为一种志业》中也强调，“一旦你认定了这个实践的立场，你们就是娶了这个神来服侍，同时也得罪了其他神。”正是秉持这样的立场，本书把重点始终锁定在国家公权与公民私有财产权相互关系的领域，从理论资源的梳理和制度维权的实践两个角度，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公法保护进行考量和研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学者的理想，可是“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天与地的相隔，也不是山与水的相隔，是心到手的距离。”所以，我们要告别“欢呼撒种、流泪收割”的旧习惯，抛弃“有主张、没办法”的

旧思维，对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活动中公共权力侵犯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大量问题，呈现公法的智慧，拿出解决的办法。

第一章 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和现代性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

“原始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持社会安宁并以井然有序的方式解决社会成员之间产生的争端。含义明确的等级制度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对社会地位的重视，都与财产的所有密切相关。因此在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中，财产权成为一种核心概念。”^①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从古至今，财产总是与人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人类总是在为资源和财富而奔波劳顿。正如卢梭所言，人类最首要的关怀乃是对自身生存所应有的关怀。财产权的正当性正是首先根植于人的首要义务，即维持和繁衍自己的生命、照顾自己的利益、改进自身生存质量，责无旁贷，财产权正是履行这一义务的根本保证。财产权体现了对于财富享有和控制的制度性保障，彰显了财产的独占性和排他性，从而为人类创造财富的自由和控制劳动成果的安全提供了保证。

从西方财产权概念的演化来看，经历了古希腊、罗马、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几个阶段。古希腊的雅典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一套关于“人（奴隶）和其他生产要素以及商品和劳务的所有权结构”^②，财产是人进入城邦政治生活的物质基础，也是促使人格完善的必要条件。在城邦，财产的神圣价值就在于它以一种合理的确实性保障它的拥有者不必努力去为自己提供各种用品和消费资料，从而能够自由的从事公共活动。^③ 之后的罗马，财产权依然是自由人进入公共领域的必要条件。由于商品经

①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251页；肖厚国，所有权的兴起与衰落，2003，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1页。

②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104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55～56页；肖厚国，所有权的兴起与衰落，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3页。